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有關收購馬來西亞檳城之生產設施之須予披露交易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銷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按照「按現狀」收購該等生產設施,購買價為20,750,000.00令吉(相當於約39,010,000.00港元),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5%但全部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賣方Rubicon Sapphire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及
- (ii) 買方Computime (Malaysia) Sdn. Bhd.

#### 將予收購的資產

買方將予收購的該等生產設施包括(1)—幅根據PN11295, Lot 10010, Mukim 01, Daerah Seberang Perai Tengah, Negeri Pulau Pinang, Malaysia持有的六十(60)年租賃土地,佔地12,383平方米,其租約期尚餘約51年,直至二零七一年三月十五日屆滿(「該土地」),連同(2)所有於該土地興建的樓宇,包括(其中包括)總建築面積約為6,967.67平方米的工廠物業,審核地址為No. 3065, Tingkat Perusahaan 4A, Kawasan Perusahaan Perai, 13600 Perai, Pinang, Malaysia。該等生產設施受限於工業使用的明示條件。

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就收購該土地訂立買賣協議,其後於該處興建樓字(包括該等工廠物業)。該等生產設施於賣方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顯示的賬面淨值約為11,568,000.00令吉(相當於約21,747,840.00港元)。根據本集團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該等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的估值為20,000,000.00令吉(相當於約37,600,000.00港元)(「物業估值」)。

#### 購買價

購買價金額為20,750,000.00令吉(相當於約39,01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按 金: 4.150.000.00 令 吉 於 簽 立 買 賣 協 議 後

(相當於約7,802,000.00港元)

購買價餘額: 16,600,000.00令吉 於付款最終期限當日或之前

(相當於約31,208,000.00港元)

倘買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支付購買價餘額,付款最終期限將自動延長至經延長付款最終期限,惟買方須向賣方就當時未付的購買價餘額支付年利率百分之八(8%)利息,其由延長期間首天起按日計算,直至完成日期為止。到期利息(倘有)須與購買價餘額同時支付。

購買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1)物業估值及(2)載列於「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中的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買價將由外部銀行借款撥支。

#### 銷售基準

根據賣方於買賣協議所作的保證,該等生產設施按照「按現狀」的基準出售,買方被視作已勘查該等生產設施,並同意購買及接受實際交付日期買方以交吉形式取得物業的狀態及條件。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已取得Penang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的批覆,以向買方出售或轉讓該等 生產設施(「PDC批覆」);
- (2) 賣方已取得任何適當機關的批覆,以向買方出售或轉讓該等生產設施(「轉讓批覆」);
- (3) 買方已取得適當機關的批覆,以根據一九六五年國家土地法第433B條向賣方購買該等生產設施,而有關成本及費用由買方自行承擔(倘適用)(「國家機關批覆」);
- (4) 賣方已取得Tenaga Nasional Berhad的許可,以向買方出售或轉讓該等生產設施,而有關成本及費用由賣方承擔(「TNB許可」);及
- (5) 買方已從首相署經濟策劃局取得書面確認或支持信函,證明買方收購該等生產設施無需當局批覆,而有關成本及費用由買方自行承擔(倘適用)(「經濟策劃局確認」)。

倘先決條件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屆滿兩(2)個月或之前不獲達成,如任何先決條件於上述兩(2)個月屆滿前不獲達成或遵守,則自動授予一(1)個月延期。如有需要,訂約方可共同進一步延續上述一(1)個月期間,以達成先決條件。

#### 完成

待 先 決 條 件 獲 達 成 後 , 完 成 將 於 完 成 日 期 落 實。

於無條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賣方須向買方的律師交付以下文件:

- (1) 目前年度/現行期間就該等生產設施的按時支付免役税及最近評税收據的副本;
- (2) PDC批覆正本;
- (3) 轉讓批覆正本;
- (4) TNB 許可正本;及
- (5) 任何其他文件或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就按照買賣協議將予登記之該等生產設施按時簽立使一九六五年國家土地法表格14A的轉讓備忘錄有效及可登記的必要文件。

於完成日期,賣方須以交吉形式向買方交付該等生產設施。倘賣方於完成日期未能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以交吉形式向買方交付該等生產設施,賣方須向買方支付利息,比率為購買價每年百分之八(8%),於完成日期起每日計算,直至向買方交吉的實際交付日期止。

倘買方於完成日期的指定時間前以交吉形式接收該等生產設施,買方須作為賣方的單純代理人佔用該等生產設施。在此情況下,倘該等生產設施未有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買方須即時以清潔及可供租用的狀況(正常損耗除外)向賣方交還該等生產設施的佔用權。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該等生產設施。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賣方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組裝及維修其自家專賣的晶體培植熔爐,以培植的高純度、低壓力、超低缺陷密度的藍寶石晶體。其於本公告日期為該等生產設施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賣方由Rubicon Technology Inc. (一家特拉華州公司)擁有,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納斯達克: RBCN)。Rubicon Technology Inc. 為先進材料供應商,專門從事應用於光學及工業系統的單晶藍寶石。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設計、製造及買賣電子控制產品。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該等生產設施。

本集團擬動用該等生產設施以開發其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及供應鏈能力。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重要的里程碑,以實現本集團就生產解決方案的地域擴展訂下的戰略方向。董事會相信,隨著本集團的整體生產及供應鏈能力提升,日後將會出現更多新業務增長的機會。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買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設計、生產及買賣電子控制裝置產品。

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5%但全部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下列術語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事項」
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該等生產設施

「適當機關」 指 任何政府、半或準政府及/或法定部門、機構或組

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吉隆坡、馬來西亞、伊利諾伊州、美利堅合眾國及

香港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吉隆坡、馬來西亞、伊利諾伊州、美利

堅合眾國或香港的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0),根據開曼群

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該等生產設

施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已向賣方或賣方的律師(作為

持分者)全數支付購買價及到期利息(如有)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

件 | 分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延長付款 指 付款最終期限最後一日後的一(1)星期期間的最後

最終期限」 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生產設施」 指 一幅根據PN11295, Lot 10010, Mukim 01, Daerah Seberang

Perai Tengah, Negeri Pulau Pinang, Malaysia 持有的六十 (60) 年租賃土地,佔地12,383平方米,其租約期尚餘約51年,直至二零七一年三月十五日屆滿,連同所有於該土地興建的樓宇,包括(其中包括)總建築面積約為6,967.67平方米的工廠物業,審核地址為No. 3065, Tingkat Perusahaan 4A, Kawasan Perusahaaan Perai,

13600 Perai, Pinang, Malaysia

「付款最終期限」 指 支付購買價餘額的最終期限,即無條件日期後兩(2)

星期內的日子

「購買價」 購買價為20,750,000.00令吉(相當於約39,010,000.00港

元),須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就該等生產設

施向賣方支付

「買方」 指 Computime (Malaysia) Sdn. Bhd.( 公 司 編 號

201901028967/1338296-M),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無條件日期」 指 買方的律師或賣方的律師(視情況而定)收到來自相

關機關的證明文作或書面證明,證明所有先決條件

已獲達成或遵守

「賣方」 指 Rubicon Sapphire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公司編

號 200901017303/860400-A), 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令吉乃按1令吉兑1.8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令吉金額已按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兑換。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和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歐陽和先生(主席)

OWYANG King博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Arvind Amratlal PATEL 先生

王俊光先生

區慶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施維德先生

張正樑先生

本公告已以英文及中文印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的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